

#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 第六章 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申请、申请受理、专业评估、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和解除等进行监督,对经办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医保费用的审核和拨付等进行指导和监督。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协议履行情况、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医疗服务行为、购买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第三方服务等进行监督。

**第四十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拓宽监督途径、创新监督方式,通过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价、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社会监督,畅通

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处理。

**第四十九条** 经办机构发现违约行为,应当及时按照协议处理。

经办机构作出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中止和解除医保协议等处理时,要及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存在违约情形的,应当及时责令经办机构按照医保协议处理,经办机构应当及时按照医保协议处理。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认为经办机构移交相关违法线索事实不清的,可组织补充调查或要求经办机构补充材料。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居民大病保险等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经办机构是具有法定授权,实施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的职能机构,是医疗保障经办的主体。

定点医疗机构是指自愿与统筹地区经办机构签订医保协议,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医保协议是指由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经协商谈判而签订的,用于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以及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等内容的协议。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作并定期修订医保协议范本,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制定经办规程并指导各地加强和完善医保协议管理。地市级及以上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细化制定本地区的医保协议范本及经办规程。医保协议内容应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医疗保障政策调整变化相一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调整医保协议内容时,应征求相关定点医疗机构意见。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绛县医疗保障局 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学校、家庭和社会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二)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三)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

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七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二十二条**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营业执照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间发生本条例第十二

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为市场主体换发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绛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宣

# 遗失声明

※不慎将绛县安峪镇高小云电子商务服务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0826MA7Y6LYA92)的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 感冒后一喘气就胸痛得厉害 这是什么情况

生活中,不少人有这样的感觉,患了感冒后胸痛、胸闷,甚至一喘气就胸痛得不行。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就要注意了,因为有可能是患上了胸膜炎。

## 什么引发了胸膜炎?

1、外部创伤损伤:当出现肋骨因撞击骨折或者胸部被刺伤等创伤时,胸膜可能会因受伤受到外界病毒或细菌的入侵,在后续治疗过程中出现感染,从而引发炎症。

2、药物过敏:使用一些抗生素、抗感染药品时,有些人会出现药物过敏反应,又因为人体的呼吸系统比较敏感,所以过敏时胸部会最先发病,由此导致胸膜炎也是常有的事情。

一般来说,这类药品有胍苯唑啉、普鲁卡因酰胺、异烟肼、苯妥英、氯丙嗪等。

3、呼吸道受到刺激:一是吸入某些不可分解的刺激性物质,如石棉。被吸入的不可分解类刺激物,经由气道或其他部位到达胸膜,对胸膜造成长期的刺激。二是因病毒或细菌导致的疾病,可引起胸膜炎的并发症。例如肺炎、肺栓塞所致的肺梗死、结核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寄生虫感染、胰腺炎、癌症等,都是容易引起胸膜炎的疾病。

## 胸膜炎的常见症状

1、胸痛:突然发生的胸痛是胸膜炎的主要症状,表现为刺痛或撕裂痛,特别是在咳嗽、用力呼吸时比较明显。

2、胸闷气短:患胸膜炎的时候,会出现胸水量增多的现象。当肺部受到胸水压迫,就会出现胸闷、气短症状。

3、咳嗽:胸膜炎患者以干咳为主,如合并感染可出现痰液。

4、恶寒、发热:像结核性胸膜炎,可出现畏寒、发热症状。

## 胸膜炎的预防

1、日常生活要规律:三餐饮食要节制、定时、有营养。

2、保持心情愉快:人体的抵抗力会受不良情绪的影响,所以要保持心情愉快,精神舒畅,或者做些一些自己喜欢的运动。

3、注意环境、保持肺部健康:保持室内通风,营造良好的环境;在空气污染严重的地方,应及时佩戴口罩;减少与活动性肺结核患者的接触,避免被传染。

## 胸膜炎的应对

1、积极治疗、遵循医嘱:胸膜炎如果不

及时治疗,危害会比较大,严重的甚至会引起全身感染,所以及时的积极治疗是必要的。

2、注意饮食、增加营养:注意增加营养,可以多进食富含蛋白质、维生素的食物,如瘦肉、鸡蛋、牛奶、水果蔬菜等,不吃辛辣刺激性食物,不吸烟、饮酒。

3、保证休息、减少运动:胸膜炎是呼吸系统疾病,运动时因为呼吸增强,会导致疼痛症状加重。所以应该尽量避免剧烈运动,适当减少运动,可以选择散步等比较缓和的运动方式。另外,还要注意保证足够的休息时间,平时要早睡,增强身体免疫力。

## 科普之窗

主办:绛县科学技术协会

